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獎勵教師獎金發給作業要點

107年9月5日主管會報通過

108年08月28日主管會報（核心小組）修正通過

108年09月05日主管會報（核心小組）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19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0年10月13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1年9月12日主管會報通過

113年9月2日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9日北市教職字第1133086396號函轉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（不含代理教師），且依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」獎勵條件規定，教師需服務教職5年以上，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為原則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人新台幣3600元整。

四、推薦人數及作業

（一）本校編制教師員額人數計算（非現有人數計算）。獎勵名額至多不超過教師員額5%。兼任行政教師與未兼任行政教師之名額，均以不低於1%為原則。每年度可獎勵名額由本校人事室簽出。

（二）本校兼任行政教師獎金獎勵名額保障2人由校長推薦；

未兼任行政教師獎金獎勵名額6人。推薦方式如下：

由教師會推薦1人、家長會推薦1人；另教務處建議未兼任行政教師2人填妥推薦表由校長推薦，學務處建議導師2人填妥推薦表由校長推薦。

（三）上述推薦單位所推薦人員如有重覆，由校長指示應由何單位更改推薦名單。如推薦人員未符合任教職5年以上及在校服務滿1年之資格，由人事室退回該推薦單位改推薦名單。

（四）教師自薦不限名額。專任教師須經教務處同意納入上述建議人數2人的名單內，由校長推薦；導師須經學務處同意納入上述建議

人數2人的名單內，由校長推薦。

（五）本校非兼任行政教師3年內曾獲推薦並已發給獎金以資獎勵者，不再推薦為原則。兼任行政教師不受3年內曾獲推薦並已發給獎金以資獎勵者，不再推薦為原則之限制。

（六）學年度期間如有懲處紀錄、教學不力、曠職、曠課、性騷擾、性侵害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事由，皆不予推薦。

五、辦理期程及程序

（一）每年於教育局獎勵措施文到本校後，人事室將本要點及推薦表 email 給校長、兼任行政教師、非兼任行政教師及家長會週知。請推薦單位於期限內將推薦表（以勾選方式）送達人事室彙整。

（二）人事室彙整推薦表後，簽請校長審閱，校長審閱通過名單後提行政會報決議。校長審閱不通過即送回推薦單位。

（三）行政會報決議後，簽報校長核定，人事室將教師獎勵名冊函報教育局評選，教育局函布評選結果後，本校在公開場合頒發獎金，並予以拍照紀錄存檔核銷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提主管會報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